

2017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规模为18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114亿元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68亿元为置换债券，依法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债券期限为3年期、7年期和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68亿元、60亿元和54亿元。3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2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发行规模为68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54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

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7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7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2016年末存量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铁路建设、道路桥梁、轨道建设、机场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制订，是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按照规划，“十三五”时期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坚持发展是第一要求，顺应发展大势、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重庆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保持年均增长9%左右，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加快建设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金融结算、金融交易、资金融通、保险保障、金融普惠等功能更加凸显。加快建设西部创新中心，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与国际接轨的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健全。充分发挥西部开发开放战略支撑功能和长

江经济带西部中心枢纽功能，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

“十三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推进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新动能，适度扩大总需求，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二是推进协调发展，统筹五大功能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三是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四是推进开放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格局，加快完善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体系建设，加快两江新区开发开放，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五是推进共享发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详细资料参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重庆市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54.8亿元，转移性收入2583.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656.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6.3亿元，转移性收入234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656.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92亿元，转移性支出94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85.3亿元，转移性支出20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数，2016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7年为预算数。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7.9^②亿元，转移性收入275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0.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6.5亿元，转移性收入2528.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0.0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1.9亿元，转移性支出98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4.7亿元，转移性支出224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5.5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34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45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871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43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779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2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08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21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64.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67.7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43.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67.7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53.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32.5亿元。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97.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810.2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6.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810.2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738.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

^② 2016年5月1日起，按照“营改增”改革精神，中央与地方调整了收入分成体制。增值税由原中央与地方75：25分成调整为50：50；营业税由原地方100%全留调整为中央与地方50：50。考虑上述营改增体制调整因素后，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1%。

基金支出完成 470.3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30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9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3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5.5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2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6 亿元。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2.9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15.1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2.4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39.8。

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305.5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 1357.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12.4 亿元，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政府《关于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批准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12.4 亿元。2016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835.4 亿元。2017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383.4 亿元。

（二）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汇总区县和市级相关单位上报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79.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56.5 亿元），政府债务率 62%。2016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737.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23.1 亿元），政府债务率 66%。

从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政府债务 2017 年、2018 年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分别占 28.9%、18.6%，2019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占 52.5%，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重庆市稳步推进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债券资金监管以及风险预警等改革工作，

逐步建立了覆盖“借、用、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1. 注重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近年来，以会议纪要、单项工作文件等方式，分阶段、分类别地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风险预警等规章制度。2016年，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97号），进一步明确政府债务管理责任主体和部门管理职责，构建“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问责”的管理制度框架。2017年，出台《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渝府办发〔2017〕53号），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施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及时编制新增债务调整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县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投资等情况核定限额，并向人大和社会公开我市政府债务年度限额和年末余额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3. 组织债券发行，支持经济发展。及时制定《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等债券发行文件，积极与银行等承销机构协商，做好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发行兑付办法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债券市场研判，科学确定发行时间，合理配置债券期限结构。通过自主发行债券，有效缓解了债

务偿还压力，节省了利息支出负担，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4.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区县债券资金使用实行审批（备案）制。完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对逾期不报，漏报、错报、瞒报等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同时，督促区县提前做好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债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5. 防范债务风险，实施目标考核。在综合考虑债务率、债务类别、债务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区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实施评估预警。及时约谈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区县，指导高风险区县加大债务化解工作力度，降低债务风险。同时，把债务管控纳入区县政府实绩考核，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偿债违约以及违规举债等方面对区县实施目标考核。